

## 利未記(四)祭司的獻祭

【閱讀經文】利未記 6:8~7:38

在舊約聖經中，有三個最重要的職分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神設立這三種職分，來牧養祂的子民以色列人。祭司最重要的事奉就是獻祭，如果沒有了獻祭的事，祭司也就不能成為祭司。利未記的起頭就說到五種獻祭，是神的子民與神親近的方式，獻祭必須由祭司執行。前段指出五種獻祭的條例，本段則說明祭司獻祭的注意事項、獻祭所得的分，以及如何處理所得的祭物。大致上，有以下分類：

1. **燔祭**：燔祭要完全燒在祭壇上獻給神，直到燒成灰，祭司一點都沒有分。
2. **素祭**：一部分燒在壇上獻給神，剩下的歸給祭司，但必須在聖處吃。
3. **贖罪祭、贖愆祭**：祭牲的脂油和腰子要獻給神，其餘要給祭司在會幕院內吃，像素祭一樣被稱為「至聖的物」。贖罪祭牲的血若被帶進聖所，其肉就不可吃。
4. **平安祭**：祭物有給神、給祭司，和給眾百姓，三個部分。祭物的種類，祭司所分到的部分，誰可以吃？在何處吃？何時要吃完？都有詳細的條例。

### 一. 祭司獻燔祭〔利未記 6:8-13〕

燔祭是以色列人最常獻的祭，是每天早晚所要獻的〔素祭、奠祭(出 29:38-45)〕，在任何的節慶和各種禮儀場合，幾乎都要獻燔祭。燔祭的意義是全人奉獻給神，也代表向神的禱告，如煙上騰，所有向神獻祭和事奉的基礎就是禱告。

1. **燔祭的火**：必須經常燒著，不可熄滅(利 6:9, 12, 13)。一般的獻祭在白天進行，祭司的職責不僅每天要獻燔祭，也要看守祭壇上的火，從晚上到天亮，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。代表聖徒要不住地禱告(帖前 5:17)，時刻不可間斷。
2. **祭司穿著**：祭司在會幕服事時，要穿細麻布做的祭司袍(出 28:40-42)。若出了會幕就要脫去，換其它的衣服，免得別人因觸摸祭司聖衣而成聖(結 44:19)。
  - a. **細麻布衣服**：是一種套頭式的細麻布內袍，腰束細麻帶子，頭上包細麻裹頭巾(出 29:8-9; 利 8:13)。表示從上往下套，象徵神所賜的公義袍。
  - b. **細麻布褲子**：褲子只是從腰部至大腿，穿在身上是遮掩下體(出 28:42)。褲子是由下往上穿，表示耶穌從天降下，使我們穿上拯救衣，遮住赤身，使我們得穿拯救衣、公義袍(賽 61:10)，得以參加天上的婚筵(太 22:11)。
3. **灰的處理**：祭壇上的「灰」，希伯來文 *deshen* 不是指普通的灰，而是焚燒在祭壇上的脂油和祭肉(利 1:16; 王上 13:3)，不能隨意將其棄置。
  - a. **把灰收拾起來，倒在壇旁邊**：猶太傳統說到祭司每天晚上收拾壇灰時，先將一把灰放在壇旁，在壇的東邊(利 1:16)，靠近門口處。祭司第二天進到會幕獻早祭時，見到晚祭留下來的燔祭灰，象徵獻祭毫無間斷。
  - b. **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**：這些灰要集中收拾起來，倒在營外潔淨之處。祭司出會幕時，必須脫去祭司袍，換上別的衣服，免得人碰祭司袍。
  - c. **倒灰之所**：必須倒在營外的潔淨之處，為祭司和全會眾所贖的贖罪祭牲，連皮、頭、肉、糞，也都帶到這裡，在祭壇的灰上焚燒(利 4:12)。

4. **屬靈意義**：聖徒獻上全所有，如馬利亞打破香膏玉瓶，寡婦獻的兩個小錢，都是屬於燔祭。表示將一切完全給神，一點都不留給自己，在神面前蒙悅納。

## 二. 祭司獻素祭〔利未記 6:14-23〕

素祭一般不單獨獻上，它常和「同獻的奠祭」一同獻上，素祭與燔祭、奠祭一樣，是每天早晚都要獻的祭(民 28:1-8)。素祭一般是以細麵做的餅所獻的祭，這餅是日常的食物，屬靈上，神的話就是食物(耶 15:16; 約 6:63)。因此，作為一個祭司，每天要獻燔祭和素祭，也預表新約的聖徒每天所當行的事，就是禱告和讀經。

1. **祭司獻素祭**：這不是指以色列人所獻的素祭(利 2:1)，而是祭司每天要獻的。
  - a. 為自己獻素祭：取出細麵一把，加油和乳香，燒在壇上，作馨香的供物。聖徒每天遵行神的話，靠著聖靈，生命散發基督的馨香，討神的喜悅。
  - b. 祭司永遠的分：剩下部分，亞倫和他的子孫要吃，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。神要祭司每天吃素祭，意思是每天都要讀神的話，不可摻雜錯謬的思想。
2. **摸這祭物，都成為聖**：凡是向神獻上的祭物，都是分別為聖，意思是歸給神。素祭是獻給神的，剩下的祭司要在會幕內吃，不可帶出去，稱為至聖的物，祭司摸了就成為聖。聖徒讀神的道，神的道就是真理，使人成聖(約 17:17-19)。
3. **常獻的素祭**：從亞倫受膏的日子開始，他和他的子孫就開始祭司的職分。
  - a. 分量：細麵伊法十分之一〔一伊法等於 22 公升〕，分為兩次獻上，早晨一半，晚上一半。這也是神供應嗎哪，每人每天的份量(出 16:16, 32)。
  - b. 作法：鐵鏊上用油調和而成，表示用慢熱的方式調理，烤好後分成塊子。神的話要靠聖靈開啟，反覆思想，理出頭緒，使人明白真道。
  - c. 全燒給耶和華：祭司自己向神獻的素祭，歸給神當作火祭，不歸自己。
4. **至聖的物**：所有祭物中，分給祭司的稱為「聖的物」和「至聖的物(利 21:22)」，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給祭司的分稱為「至聖的物(利 6:17)」，祭司家的男丁都可以吃，但必須在聖處吃〔會幕的院子〕。

## 三. 祭司獻贖罪祭〔利未記 6:24-30〕

贖罪祭是處理罪的問題，以色列各族的首領向神獻祭，除了獻燔祭、平安祭之外，也都獻上贖罪祭(民 7:16)，罪的問題被解決，與神的關係就沒有攔阻。每個月初，重要節期，如逾越節、七七節、吹角節、贖罪日，和住棚節的 8 日節期，都要獻贖罪祭(民 28:15, 22, 30; 29:5, 11, 16)，要過節，與神相會，必定要獻贖罪祭。

1. **獻祭之處**：祭牲到被牽到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，牛要宰於會幕門口，羊要宰於壇的北邊。由於燔祭是每天必須獻的祭，其上的炭火不熄滅，所以，贖罪祭是被獻在燔祭的基礎上，向神祈求、禱告、認罪，神必赦免人的罪。
2. **為百姓贖罪**：祭司為百姓獻贖罪祭，使他們的罪得赦免，祭司要吃贖罪祭牲的肉，代表在這人的贖罪事上有分。新約的聖徒蒙召作聖潔的祭司，傳悔改赦罪的道，使信的人罪得赦免(路 24:47; 約 20:23; 徒 2:38)。聖徒也蒙召牧養主的羊，就當為羊群警醒，作群羊的榜樣，將來要向主交帳(來 13:17)。

3. **祭牲的肉**：贖罪祭生的肉分成兩種，一種祭司可吃，一種要完全燒掉。
  - a. 祭牲的血沒有被帶進聖所，其肉祭司的男丁可吃，但必須在會幕中吃，稱為「至聖的物」。猶太傳統認為祭司必須吃了祭牲的肉，贖罪祭的獻祭才算完成。祭肉若吃不完，必須要將其燒盡，一點都不可留下(利 10:16)。
  - b. 祭牲的血被帶進聖所，其肉不能吃，必須要帶到營外焚燒。有三種情形：
    - 1) 大祭司獻公牛。
    - 2) 全會眾獻公牛。
    - 3) 贖罪日所獻公山羊(利 16:27)。
4. **煮祭物的器皿**：祭司處理至聖的物，素祭是用烤的，贖罪祭和贖愆祭則是用煮的(結 46:20; 撒上 2:12-17)，一般是在聖處煮，不能拿出會幕之外。
  - a. 瓦器要打破：因為肉汁會滲透瓦器。指天然人的性情，需要被破碎。
  - b. 銅器要擦磨：肉汁不會滲透金屬容器，擦磨即可。重生的生命只需潔淨。

#### 四. 祭司獻贖愆祭〔利未記 7:1-10〕

律法雖然定了贖愆祭的條例，但舊約聖經完全沒有提到獻贖愆祭的實例。可能獻贖罪祭和燔祭，就有贖愆祭的果效(利 5:7)，也可能贖罪祭和贖愆祭是一個條例。

1. **宰祭牲處**：和贖罪祭一樣，在宰燔祭牲之處。贖愆祭一般是獻羊為祭，所以，宰於壇的北邊。贖愆祭牲的血不會被帶到聖所，也沒有彈血和抹血的儀式，而是像燔祭和平安祭的血一樣，只將血灑在壇的周圍(利 1:11; 3:2)。
2. **獻祭之物**：類似平安祭所獻的，將祭牲的肥尾巴、脂油、腰子，和網子等，在壇上焚燒，當作獻給耶和華的火祭(利 3:3-5)。其餘的祭肉，祭司可以吃，稱為「至聖的物」，祭司家的男丁都可以吃，但必須要在會幕的院子吃。
3. **一個條例**：「贖愆祭」與「贖罪祭」的條例是一樣的，目的是要為百姓贖罪，獻祭和吃祭肉的方式也大致相同〔除贖罪祭牲的血被帶進聖所的情形外〕。
4. **祭司的分**：祭司分到祭牲的肉和祭牲的皮，也分到贖愆祭所獻的細麵餅。
  - a. 祭牲的肉：祭司家中的男丁都可以吃，但必須在聖處吃。
  - b. 祭牲的皮：「贖罪祭」和「贖愆祭」的皮處理方法跟「燔祭」相同，歸與獻祭的祭司，但血被帶進聖所的，祭牲的皮要燒掉(利 4:11)。律法沒有提到平安祭牲的皮歸給誰，猶太傳統認為是歸給獻平安祭的人。
5. **素祭**：若有人力量不夠，神允許以類似素祭的形式獻贖罪祭(利 5:11-13)。
  - a. 經過烹調，在爐中烤的細麵餅，數量不多，所以，只歸給獻祭的祭司。
  - b. 未經烹調的，無論是細麵或調油的，由祭司家族均分。
6. **贖愆祭**：贖愆祭是處理較小的罪，但聖經很少提到以色列人獻贖愆祭的例子，但有許多情況，需要向神獻贖愆祭，如：耶弗他冒失起誓(士 11:30-40)，參孫摸獅屍(士 14:7-9)。若不及早處理一般的小罪，最終要承擔罪所帶來的後果。

#### 五. 祭司獻平安祭〔利未記 7:11-38〕

平安祭一般用於快樂的日子所獻的祭，如節期、月朔等(民 10:10)。所獻的祭由神、祭司，和百姓共享。大衛迎接約櫃，一路上獻燔祭和平安祭(撒下 6:17-19)。所羅門獻殿時，用牛 2 萬 2 千隻，羊 12 萬隻，獻為平安祭(王上 8:63)。

1. **平安祭的分配**：主要是為感謝、還願、甘心，三個目的向神獻祭。獻甘心祭允許不完全的祭物(利 22:23)。獻還願祭或甘心祭，必須與素祭同獻(民 15:3-4)。
  - a. 神的部分：祭牲的脂油、腰子，和肥尾巴，是獻給耶和華作馨香的火祭。
  - b. 祭司的分：舉祭的腿和搖祭的胸，可以帶回家，男女老少共享(民 18:11)。
  - c. 百姓共享：獻平安祭時，以色列人的兒女、僕婢，和無業無分的利未人都要在神的面前一同歡樂(申 12:11-12)，一同享受平安祭的筵席。
2. **獻祭的供物**：利未記第三章提到牛羊為供物，這裡則說到獻餅為平安祭。
  - a. 無酵餅：調油的無酵餅、和抹油的無酵薄餅、用油調勻細麵做的餅。
  - b. 有酵餅：獻給神的餅必須是無酵餅(利 2:11)，不可用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(出 23:18)。但為感謝獻的平安祭和五旬節獻的初熟之物必須加酵(利 23:17)，這不是獻給神，而是歸給祭司(利 23:20)。
  - c. 舉祭的餅：在諸多餅中，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。
3. **吃平安祭牲的條例**：必須在神面前吃，在限定的時間，且符合潔淨的條件。
  - a. 為「感謝」獻的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感謝神的事不可耽延，不可勉強，不然必不蒙神悅納，反為可憎。
  - b. 為「還願」或「甘心」獻的平安祭牲的肉當天要吃，剩的第二天也可吃，但第三天要用火燒。〔耶穌受死、埋葬，第三天復活，身體沒有朽壞〕
  - c. 不潔淨的人不可吃平安祭的肉，因為平安祭代表與神相交。若碰了不潔，就不能與神相交，必須獻了贖愆祭，罪得赦免，才能享用平安祭。
4. **禁吃脂油和血**：平安祭牲的脂油都要燒在壇上，脂油代表最好的部位，必須獻給神當作馨香的火祭。血是為贖罪或潔淨之用，不能食用。不僅平安祭的脂油和血不能吃，就連一般牲畜、雀鳥、野獸的血和脂油也不能吃。
5. **搖祭和舉祭**：平安祭中作搖祭的祭肉，是分給祭司的分，祭司全家都可共享。
  - a. 搖祭：祭司所獻平安祭牲的胸肉為搖祭，所有祭司都可均分。在初熟節和五旬節也要獻搖祭(利 23:11; 17)，代表復活的生命。利未人也被獻作搖祭(民 8:11, 13, 15, 21)，表示利未人歸祭司，成為事奉的幫手。
  - b. 舉祭：「舉」的原文為「禮物」，將祭物舉在神面前。祭牲的右腿為舉祭，歸給獻祭的祭司。表示獻祭的祭司，得著他所當得的分。

## 結論

神吩咐以色列人建造會幕，定下獻祭的條例，並設立祭司執行獻祭的禮儀。同時，也把祭司當盡的職責與該享受的權利指示他們，表明神恩待事奉祂的人。神定下這條些例，使祭司得享事奉的分。保羅說：「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，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(林前 9:13)。」神讓祭司在以色列人中，有特殊的地位。耶穌說：「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(約 12:26)。」新約聖徒蒙召要作聖潔的祭司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，就有權利與神親近，在神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祂(路 1:75)。事奉是聖徒的權利，也是責任，只要忠心順服神的命令和託付，成為忠心良善的管家，必蒙神悅納，得以進入神的國(啟 1:6)。